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1)

內幕消息 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本公告由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有關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程序的指引（合稱「指引」）。

經考慮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接獲的股東意向及鑒於指引，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11日審議並批准建議申請將16,755,283股未上市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1%）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

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相關未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轉換及上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會以批准H股全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及備案文件，亦尚未向聯交所申請轉換及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之涵博士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汪之涵博士、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閆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居平先生、葉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